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上午09:30时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卫方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孙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上海锐翊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苏州力众传媒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向上述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30亿元额度的借款（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不超过一年，借款年化利率为参照市场利率。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万卫方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相关借款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